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瑄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瑄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劉育瑄於民國113年1月5日，在其位於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之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惟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尚未達顯著減低之程度），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同日20時50分許，前往其住處前、由詹國寶經營之小吃店，破壞該店之廣告面板、洗碗槽、餐車、保溫玻璃櫃、遮雨棚等物，致該等物品破損而喪失部分效用，足以生損害於詹國寶。

二、案經詹國寶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劉育瑄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詹國寶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警員張玉傳於113年3月9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紙。

(四)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1紙、現場照片10張。

(五)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1 (二)被告前於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1年  
02 度竹北交簡字第3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  
03 幣1萬元確定，經被告入監執行，該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7  
04 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  
05 第11頁至第16頁）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6 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  
07 7條第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8 旨，衡以被告先前執行完畢者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  
09 與本案之罪質有異，倘因此加重最低本刑，恐致生行為人所  
10 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是不依前揭規定加重  
11 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具有智識、社會經驗  
13 之成年人，竟因酒醉即任意破壞由告訴人所經營之小吃店，  
14 致該店之廣告面板、洗碗槽、餐車、保溫玻璃櫃、遮雨棚破  
15 損而喪失部分效用，造成告訴人之損失非微，其所為當有非  
16 是，更顯然欠缺對於他人之財產權利之尊重，再被告犯後雖  
17 始終坦承犯行，惟迄今均未賠償告訴人，自難以其自白為過  
18 度有利被告之量刑，並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  
19 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宜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蕭妙如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刑法第354條：
- 02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04 金。